

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立法規管醫療儀器之意見書

衛生署建議美容激光及彩光儀器必須由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操作，或在他們在場監督下才可被操作。本人及全體美容業界人士皆強烈反對當局之規管及立法，理據如下：

當局的立法意向乃因一些美容事故所致。如 2012 年 DR 事件中，四名女子接受靜脈輸液治療後有一人死亡，三人病重。2014 年，一名女子接受抽脂手術後死亡。以上事件中出錯的皆是醫生。惟受傳媒誤導，市民以為是美容師操作失當。事實上，自 1994 年起，激光儀器及其他二十餘種美容儀已引入本港美容院，在美容師操作下一直無任何事故或訴訟發生，且深受顧客歡迎。若當局因醫生操作失當而立法規管美容師，無異於把別人的錯誤歸咎於我們，對業界不公，更令其含冤。而且，一旦立法，不論對美容界、醫護界或消費者均有害無益。

第一，立法會嚴重影響美容從業員生計。全港有 5 萬美容從業員，人數遠超醫護，故根本無足夠醫護人手監督美容師。當局之建議，況且，若每位美容師必要有醫護監場，她們定會大量失業。當局現今的建議，就如跟從美國的嚴謹做法——規定絕大多數用於美容用途的儀

器必須由醫生或有醫生監督的醫生助理或護士使用。而美國此舉，令其美容業的生存空間大大縮減。若本港亦訂此嚴法，整個美容業必嚴重萎縮。況且，美國的情況與本港不同。該國之醫生數目充裕，不同本港持續鬧醫生荒。故本港實不應同樣訂立嚴法，搶走醫院本已不足的人手，又令大量美容師生計不保，一舉兩失。

第二，此法必加劇醫護人員短缺，加重他們的負擔。本港醫護人員本已短缺——每千人只有 1.7 位醫生，遠低於其他已發展地區，年均流失率更達 4.7%，此早已導致連串醫療事故發生。當局如今的建議無疑令醫護短缺問題雪上加霜。醫護界亦深明此問題，已表明無意涉足美容業。醫護人員的工作本已繁重。若要他們兼顧監督美容業，必將進一步增加醫療事故發生的風險。何況，醫生接受醫學訓練期間，並沒學習如何操作美容儀。他們如要監督美容師，則須重新學習，甚至要由美容師先訓練他們，但過後則「徒弟監師傅」，反過來監督美容師，此做法實屬荒唐。

第三，此法非但不能保障消費者利益，更對他們有三大害。首先，此法加劇醫生荒，威脅市民安全及健康。另外，操作美容儀要有醫護監場，療程費用必大增，令消費者卻步。同時，因當局只規管院用美容儀，家用美容儀卻不受規管，這無疑是雙重標準；亦會促使消費者

買家用美容儀自行操作而非到美容院做療程。他們自行操作儀器卻乏受過專業訓練的美容師在旁指導，實屬危險。

衛生署自二零零四年設立了自願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，稱要為設立長遠法定管理架構作準備。更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進行研究，闡釋 20 種用作美容用途之醫療儀器的風險，並提出建議規管以上儀器的使用方法。惟多年來，當局從沒邀請美容業內人士參與討論，等於漠視業界意見，本人及業界均感強烈不滿，謹促請當局讓美容儀器的購買及使用者，即各大美容院負責人，以及美容儀器之批發商參與討論，令會議更公平，更有代表性。

另外，在上述二十種當局欲規管的美容儀器當中，有些根本屬醫療儀器，例如大腸水療法儀器及體外衝擊波儀器。本人質疑當局把醫療及美容儀器兩者混淆，把兩者編入同一行列規管，有誤導公眾之嫌。儀器生產商於出口儀器時，早已把美容及醫療儀器清楚分類。前者能量低，使用時較安全；後者能量高，操作風險也高。兩類儀器分別只會售往美容院及醫院。換而言之，美容院根本不會使用醫療儀器。當局欲強制美容師受醫護監督才可操作美容儀，甚至要把操作權交給醫護，完全沒有必要亦不合理。醫療儀器由醫護操作，美容儀器由美容師使用，分類清楚亦非常公道。本人促請當局把美容儀的操作權穩握

原主手上。

再者，當局欲立法要求美容儀器使用者需就上述每一種美容儀器考牌，此舉實行上困難極大。一來業界從業員達五萬，考生人數眾多；二來美容儀器種類繁多，每一種儀器皆細分許多型號，考核起來需大量人力物力，更需專業機構監督考牌制度。若當局堅持實施考牌制，本人建議由業界自行成立訓練及考核中心，由我們提供訓練課程及考核場地，而考試費則由當局資助。

總結，當局的立法建議不但搶走美容從業員生計，嚴重打壓美容業生存空間，亦加劇醫護短缺和流失以及其工作量，危害病人之安全及健康，對消費者更是有害無利，言則令三方均成輸家。故本人及全體美容從業員均強烈反對立法。我們的堅定立場，已於本年 1 月 16 日之遊行清晰表達。美容業界促請當局聆聽業界聲音，收回立法建議，為美容界、醫護界更為市民福祉設想。

現代美容中心 何兆敏